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八十一条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决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并将批复的部门决算报常委会预算工委备案。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15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县政府应将各乡镇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及时报人大常委会备案。

附：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方城县2022年财政决算的审议意见



附件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方城县2022年财政决算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方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张金付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方城县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2022年，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相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稳步推进民生福祉，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深入推进财政改革，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预算收入稳步增长，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贡献。

会议指出，2022年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不够精准。一是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精准编制预算。二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够及时准确。三是项目资金安排不尽合理。

（二）预算执行不够规范。一是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二是直达资金预算执行不到位，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预算绩效不高。三是个别部门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

（三）政策执行不够到位。一是农业农村项目设计不科学，存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方人常〔2023〕27号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方城县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决议

(2023年8月29日方城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8月29日，方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张金付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方城县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审计局局长李锡英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方城县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方城县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方城县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

在建成后闲置现象。二是个别扶贫项目质量不达标，变更手续不规范。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够严谨。固定资产增减、转移不规范，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四是财政存量资金6470.06万元未及时上缴盘活。

会议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着力做好以下几点：

(一)提高预决算编制水平。一是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健全和完善预算编制和审核机制。二是维护预算严肃性，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减少调剂的随意性。三是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结合年度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规范编制。

(二)强化预算执行。一是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进度，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大项目资金的拨付力度，加快项目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加强公务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公务支出。

(三)严格预算约束。一是按照《预算法》及《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严格预算项目从立项到竣工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建立项目质量约束控制机制。二是全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财政存量资金预警等级管理和常态化清理盘活机制，加快存量资金消化进度。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四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